

关于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72 号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为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嘉成”）和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奥悦”）等 4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你对天桥配件、天桥嘉成和天桥奥悦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5.057%、51% 和 40%；天桥嘉成 2020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3,936.73 万元、负债总额 2,988.50，资产负债率约 75.91%。上述公告同时称，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你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董事王永红对担保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由于被担保方天桥配件、天桥嘉成和天桥奥悦为非全资子公司，如提供担保将增加公司担保风险，建议增加反担保措施”。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天桥配件、天桥嘉成和天桥奥悦的少数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如否，说明原因及你公司已/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天桥嘉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你公司对

其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

3. 你公司 2021 年度和以前年度已为天桥嘉成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并结合天桥嘉成的资产负债率和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 你对天桥奥悦的持股比例仅 40% 但认定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7 月 16 日